

11月30日,备受瞩目的香港董事学会“2021年度杰出董事奖”评选揭晓,国内领先的上市险企中国太保斩获两项大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获“2021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董事长孔庆伟获“2021年度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奖”。这是中国太保董事会继2018年摘得两项殊荣后的再一次获评,充分反映了专业人士对中国太保近年来在公司治理领域表现的高度认可。

“年度杰出董事奖”自2001年起举办,是亚洲首个同类奖项评选,旨在宣扬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历来仅授予在高水平公司治理方面有着杰出表现的组织和个人,已经成为这一专业领域内具有相当权威性的评选活动。截至目前,中国太保董事会已三次获得该奖项。

在颁奖辞中,评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取得的成绩给予了特别认可,认为“中国太保董事会在专业化、多元化、均衡化方面均表现优异,在不同专业领域的决策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企业经营,向环境、社会、治理等诸多方面作出了高质量贡献”。评审委员会对董事长孔庆伟给予了高度赞扬,认为其“领导了一个高度专业与多元的董事会,

董事会领航高质量发展中国太保再次斩获公司治理大奖



公司治理是一家企业的生命之本。此次奖项评选活动主题为“在新常态中领航”,表达了主办方对董事

中国太保这艘巨轮正在乘风破浪。近年来,中国太保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20年全年集团营业收入突破4千亿;今年上半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规模超过2.5万亿;集团客户数已接近1.6亿。连续11年上榜《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2021年已位列第158位。董事会始终“坚守价值、坚信长期“,不断以创新驱动变革,一系列关键性的战略转型举措正在落地开花。产险积极应对车险综改,精细化经营不断深入推进,农险等非车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快速增长。寿险“长航行动“聚焦队伍升级、服务增值、数字化赋能等关键领域,刚刚于11月下旬发布的“长航行动合伙人“平台吸引了众多目光。康养布局加速推进,“太保家园“养老社区项目全国布点,成都、大理等地年末进入运营状态。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面频频突破,健

—CIS—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6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岳阳市福华通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经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对终止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岳阳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企业福华通达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华通达全部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山股份,股票代码:600389)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2号公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出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26号公告)。

2021年6月2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36号等相关公告及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

2021年6月13日、6月12日、7月12日、8月12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13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9月9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9号、临2021-037号、临2021-038号、临2021-041号、临2021-064号、临2021-069号、临2021-067号公告)。

因本次重组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导致工作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和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60号和临2021-067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7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日盘后,你公司公告称,公司与相关方对交易方案尚未最终达成一致,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通知,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重组预案,2021年12月1日收盘后提交公告称拟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次披露重组预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公司和交易对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筹划本次重组期间推进的主要工作及重要时间节点;(2)双方就标的公司估值模型及定价、具体过程,无法达成一致决定终止重组的具体时点、决策过程及决策人员,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3)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已披露的相关原因是否完整。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本次交易系福华集团及张华履行前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公司和交易对方:(1)结合同业竞争的具体范围等情况,说明后期解决方案;(2)结合前期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期限等情况,说明本次重组终止有无反违反前期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终止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知情人期间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册以供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各方及时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1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多元收益	基金代码	001118
基金简称A	天弘多元收益A	基金代码A	001118
基金简称C	天弘多元收益C	基金代码C	00111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9日	人民币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所品种	每个开放日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基金经1	杜广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职务从任职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基金经2	任明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职务从任职日期	2021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终止基金运作或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债、可赎回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中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售汇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范围表 / 区域配置范围表

主要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资产配属范围,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范围,股票投资范围,衍生品投资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注:以上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料均引自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四、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三)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四)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五)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

(六)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汇兑、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关联关系”内容。

(八)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15,610	6,960,263
负债总额	6,417,019	6,408,185
净资产	598,591	551,248
营业收入	120,626	184,261
利润总额	20,037	36,726
净利润	35,780	35,102

(九)经查询,民生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内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系一般银行服务,融资条款参考民生银行政策、公司情况等因素,与民生银行的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后续若转让所持的牌照在民生银行名下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得款项须用于归还公司在民生银行的存量贷款本息。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系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借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融资按民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06、310.1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8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8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应到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期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四笔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17.8亿元、27亿元、11.6亿元、11.6亿元。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上述融资的相关安排,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自然人卢志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事先、方舟、张建军、臧伟、刘国升、潘瑞平等6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余玉苗、陈飞翔、严法善(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宋宏谋、李明海、张喜芳、赵英伟、臧伟、刘国升、李能等(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8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多笔贷款,具体如下:(1)2020年9月,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了17.8亿元融资;(2)2020年10月,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了27亿元融资;(3)2020年12月,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了23.2亿元融资(分两笔先后发放,单笔均为11.6亿元)。后经与民生银行友好协商,公司为上述部分融资增加了风险保障措施,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上述融资的相关安排,具体方案为:

1. 上述27亿元融资、17.8亿元融资到期日分别延期至2022年10月12日、2022年9月11日,两笔11.6亿元融资到期日均延期至2022年12月17日;

2. 对上述17.8亿元融资及两笔11.6亿元融资分别追加质押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股权、3%股权、3%股权作为增信措施。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自然人卢志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事先、方舟、张建军、臧伟、刘国升、潘瑞平等6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余玉苗、陈飞翔、严法善(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宋宏谋、李明海、张喜芳、赵英伟、臧伟、刘国升、李能等(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四)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三)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四)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五)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

(六)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汇兑、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关联关系”内容。

(八)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15,610	6,960,263
负债总额	6,417,019	6,408,185
净资产	598,591	551,248
营业收入	120,626	184,261
利润总额	20,037	36,726
净利润	35,780	35,102

(九)经查询,民生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内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系一般银行服务,融资条款参考民生银行政策、公司情况等因素,与民生银行的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一)关联交易概述”。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后续若转让所持的牌照在民生银行名下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得款项须用于归还公司在民生银行的存量贷款本息。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系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借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融资按民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06、310.1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票成果。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
2. 本次融资金额、融资成本等均未作调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8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应到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期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四笔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17.8亿元、27亿元、11.6亿元、11.6亿元。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上述融资的相关安排。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